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29　　公司简称：太极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白礼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鲜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忠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5,887,003.99	10,029,960,804.59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419,929.66	1,017,552,316.50	57.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4,489.09	34,699,802.42	−438.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8,839,089.13	1,742,718,291.36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95,367.29	20,482,536.02	4,3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02,876.95	17,231,002.22	−48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3	2.00	增加 68.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44	0.048	4,38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44	0.048	4,38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781,704.13	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50,49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66.77	
所得税影响额	−4,467,183.24	
合计	986,098,244.24	

注：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5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65,690,203	38.81	0	质押	81,8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294	2.79	0	质押	5,9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8,525	1.65	0	无	0	未知
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6,839	1.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36,220	1.18	0	质押	5,036,200	未知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铂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82,629	1.1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000	1.0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1.05	0	无	0	未知
巩和国	4,237,8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7,000	0.8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65,690,203	人民币普通股	165,690,203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294	人民币普通股	11,895,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8,525	人民币普通股	7,038,525			
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6,839	人民币普通股	5,856,839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36,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36,220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铂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82,629	人民币普通股	4,982,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巩和国	4,2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7,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一季度）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一季度）	差异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502,529,727.45	2,356,664,277.03	−854,134,549.58	−36.24	注1
预付款项	552,550,489.36	264,283,361.81	288,267,127.55	109.08	注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323,244.82	107,821,409.59	−93,498,164.77	−86.72	注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492,994.17	410,946,056.85	298,546,937.32	72.65	注4
应付利息	3,028,391.03	26,803,944.43	−23,775,553.40	−88.70	注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50,798.40	279,764,656.36	−191,113,857.96	−68.31	注6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注7
其他综合收益	172,382,534.53	403,924,706.75	−231,542,172.22	−57.32	注8
长期借款	188,206,368.00	98,206,368.00	90,000,000.00	91.64	注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21,248.70	30,255,052.61	27,166,196.09	89.79	注10
资本公积	219,438,833.00	319,964,414.91	−100,525,581.91	−31.42	注11
未分配利润	635,348,998.20	−284,346,369.09	919,695,367.29	323.44	注12
投资收益	960,832,948.53	365,335.54	960,467,612.99	262,900.13	注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93,500.00		53,993,500.00		注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100.00	注16

注1：货币资金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36.24%(绝对额减少85,413.45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所致。

注2：预付账款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109.08%（绝对额增加28,826.71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注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86.72%(绝对额减少9,349.82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72.65%(绝对额增加29,854.69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持有中节能太阳能股票所致。

注5：应付利息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88.70%(绝对额减少2,377.56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减少非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注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68.31%(绝对额减少19,111.39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续贷转出所致。

注7：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4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到期偿还非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注8：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57.32%(绝对额减少23,154.22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9：长期借款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91.64%(绝对额增加9,000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注10：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89.79%(绝对额增加2,716.62万元），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注11：资本公积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31.42%(绝对额减少10,052.56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12：未分配利润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323.44%(绝对额增加91,969.54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注13：投资收益本期较同期增加262,900.13%(绝对额增加96,046.76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注1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较同期绝对额增加3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桐君阁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到现金所致。

注15：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同期绝对额增加5,399.35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对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支付现金所致。

注16：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较同期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39,840万元），主要系公司同期发行非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也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转让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桐君阁20%（即54,926,197股）的股份转让给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桐君阁的全部置出资产及3亿元现金。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持有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桐君阁已将置出资产通过股权形式移交给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日　期：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6-4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年1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6 年 1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增长率%	毛利率%		同比增长%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工业	715,306,413.91	714,894,550.20	0.06	331,122,542.54	335,590,220.60	−1.33	53.71	53.06	0.65
商业	943,030,068.79	982,879,456.32	−4.05	863,760,527.58	875,515,244.29	−1.34	8.41	10.92	−2.52
服务	2,788,378.65	2,421,958.53	15.13	1,001,000.96	914,097.87	9.51	64.10	62.26	1.84

二、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增长率%	毛利率%		同比增长%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境内	1,613,924,545.98	1,657,619,995.92	−2.64	1,152,638,597.83	1,172,657,910.11	−1.71	28.58	29.26	−0.67
境外	47,200,315.37	42,575,969.13	10.86	43,245,473.25	39,361,652.65	9.87	8.38	7.55	0.83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2015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太极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太极集团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太极集团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蔚德咏仁	指	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瑞隆	指	上海沃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合称
现金对价出资方	指	太阳能公司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包括深圳华禹（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二方）、吴螽（为蔚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二方）、王莉娟（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爽辉（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瑞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莲（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桐君阁重大资产置换、桐君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交易的合称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	指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	指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统称
《资产交割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6名国有股东以其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4814%股权参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的转让。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中同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48,520.00万元。

（二）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3,380.00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交割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共同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的股权。各方一致确认以2015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以太阳能公司100%股权变更至桐君阁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通过《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对置出资产交割、置入资产交割、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损益的归属、过渡期间安排、人员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安排。

（二）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权。经查验，2015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太阳能公司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桐君阁名下，并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5544G”的《营业执照》。太阳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桐君阁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据此，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1、《资产交割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中，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资产交割日起自桐君阁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资产交割日起自桐君阁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权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过户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资产权利、利益及义务、风险、责任的转移，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其他方将根据《重组协议》（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即视为完成交付，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义务。

2、置出资产交割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桐君阁已将全部置出资产向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有限”）出资，并于2016年1月7日将持有桐君阁有限 99%的股权交付给公司，1%的股权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移交完成后，公司实际持有桐君阁有限100%股权。据此，桐君阁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基准日账面价值		交割及过户情况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2,614.93	59.57%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	1,050.00	0.47%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长期股权投资：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注2）	2,690.36	1.21%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已完成过户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	67,374.73	30.27%	已完成过户登记
未完成过户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注3）	764.32	0.34%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投资性房地产（注4）	4,826.98	2.17%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固定资产（注5）	519.27	0.23%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固定资产（注4）	6,799.12	3.05%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在建工程	9.87	0.00%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清理	8.51	0.00%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无形资产：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无形资产（注6）	55.84	0.03%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无形资产（注7）	5,755.75	2.59%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长期待摊费用	12.35	0.01%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递延所得税	120.27	0.05%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无需办理过户及已完成过户的资产	203,387.76	91.37%	
正在办理过户的资产	19,214.54	8.62%	
总资产	222,602.30	100.00%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桐君阁持有的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1.95%股权、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2.00%股权、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5.00%股权、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1.59%股权、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59%股权。

注2：“无需办理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二类：第一类是已注销的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和正在办理注销的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类是已由桐君阁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注3：“未完成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桐君阁2家子公司股权：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造、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系桐君阁与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资的公司，过户手续均尚未完成，但不存在实质障碍。

注4：“投资性房地产”、“需要办理过户的固定资产”均为桐君阁母公司账上的房屋建筑物，详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办理该部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5：“无需办理过户的固定资产”为除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外的其他设备、工具。

注6：“无需办理过户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注7：“需要办理过户的无形资产”均为桐君阁母公司账上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办理该部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其中无需过户及已过户的资产占比为91.37%，正在办理过户的资产占比为8.62%，该等资产正在办理的过户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也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3、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桐君阁债务转移方案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2）与桐君阁债务转移相关的协议及承诺

根据重组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本次重组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交割日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至桐君阁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2015年12月24日）。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于资产交割日转移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相关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因于资产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为保证资产置出和债务转移的顺利进行，太极集团对桐君阁重组期间的债务进行了承诺，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太极集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桐君阁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桐君阁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桐君阁的部分债务。

（3）桐君阁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桐君阁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债务合同、还款凭证、债权人同意函，截至2015年11月30日，桐君阁母公司总负债为186,692.81万元，其中金融债务合计117,036.25万元，非金融债务合计69,656.56万元。截至2016年2月4日，已偿还或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合计171,084.80万元（其中金融债务117,036.25万元，非金融债务54,048.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为91.64%，金融债务已偿还或已取得同意函比例为100%。

对于桐君阁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债务，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未发现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太极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将根据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要求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如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附加任何先决条件，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3个月内或相关债务到期日无法满足相关条件的（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将立即清偿相关债务。因于资产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未取得生效同意函的债务占比较小，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转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中，已过户或同意转移比例较高，未过户或同意转移部分比例较低，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资产交割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太极集团造成重大损失。

4、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在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的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由桐君阁移交至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员工全部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和管理，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及负担；桐君阁在资产交割日起60日内，协助太极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该等员工转移的一切相关及必须的手续。

2016年2月18日，置出资产人员已和桐君阁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转移的相关及必须的手续已完成，相关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资产交割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按照《重组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即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自资产交割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除非有其他约定，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太极集团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由桐君阁承担。

（五）桐君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桐君阁已于2016年2月5日就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